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基金简介	1-4	2
二.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5-10	2
A. 捐款情况	6-8	2
B. 认捐	9	5
C.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10	5
三. 基金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可支配的资金	11	5
四. 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可的开支	12-15	6
A. 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2	6
B. 董事会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13-15	6
五. 2001 年预计需要	16	12
六. 筹措资金	17-21	13
七.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2-28	13
八. 结论	29-32	15
附件		
一. 2000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和联合文告		16
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程序和准则（供各组织使用）		19

* A/55/150 和 Corr. 1、Corr. 2 及 Corr. 3。

** 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的脚注，原件未列入。

一. 基金简介

1.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编写，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制。
2. 关于基金的任务和管理工作的说明，载于秘书长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52/387，第 7 至 11 段）。基金最初 10 年（1982 至 1992 年）的运作及活动说明，载于秘书长前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48/520）。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根据基金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关于董事会的任务规定，见 A/48/520）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主席是亚普·瓦尔卡特（荷兰）；其他董事是里博·波多野尼（日本）、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伊万·托舍夫斯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莫斯·瓦科（肯尼亚）。
4. 简略说明审核补助金申请程序有助于了解基金的运作。补助金的申请必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由基金秘书处加以分析，决定是否可以受理。受理的补助金申请提交董事会每年 5 月举行的年度会议审查。董事会的建议交由基金秘书处核查，以确定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规则，然后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核准。对所有申请者，于 7 月以书面通知与其有关的决定。补助金于 8 月支付。受益者必须于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令人满意的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说明补助金使用情况。如果未能于 12 月 31 日提出最后报告，则应于次年 2 月 15 日提出中期报告。凡未按时提出上次补助金使用情况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者，其新的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

二.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5. 大会准许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为了能对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资助申请作出答复以及响应人权委员会的呼吁（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第 36 段；并参看大会第 53/139 号决议第 15 段），希望捐款者能于董事会每年开会之前、最好是在 3 月 1 日之前缴交捐给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联合国财务司长正式予以登记，交由董事会年度会议支配。如果所缴捐款未能在董事会年会第一天之前登记，则该款只能在董事会下一年的年度会议动用。认捐的款额不考虑。

A. 捐款情况

董事会上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捐款。

6. 下表 1 显示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收到并予以支配的捐款。这些捐款是在 1999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第一天（参看 A/54/177，表 2）至 2000 年 5 月 14 日之间缴交的。

表 1. 及时收到可供第十九届会议支配的捐款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2000 年 5 月 14 日) ^a

捐款者	捐款 (美元)	缴款年度	捐款次数
南非	28 656	2000	5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0	9
德国	72 505	1999	17
	47 336	1999	18
安道尔	5 250	1999	5
沙特阿拉伯	20 000	1999	2
阿根廷	3 000	1999	10
	7 052	1999	11
奥地利	20 000	1999	16
比利时	73 791	1999	10
塞浦路斯	500	1999	11
丹麦	278 571	1999	17
	259 928	2000	18
西班牙	44 317	1999	14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000	2000	20
芬兰	162 649	2000	18
法国	70 388	2000	22
爱尔兰	59 369	1999	15
冰岛	5 425	2000	14
日本	64 000	1999	14
列支敦士登	6 098	2000	12
卢森堡	12 949	1999	16
摩洛哥	5 000	1999	2
摩纳哥	10 000	2000	7
新西兰	15 687	1999	13
挪威	119 457	2000	15

捐款者	捐款 (美元)	缴款年度	捐款次数
荷兰	455 975	1999	18
菲律宾	3 750	1998	3
波兰	10 000	2000	1
葡萄牙	15 000	1999	4
联合王国	206 349	2000	13
罗马教廷	1 000	2000	2
瑞典	245 843	1999	13
	110 693	2000	14
瑞士	46 784	2000	13
突尼斯	1 881	1998	8
丽塔·玛兰夫人	50	2000	11
达尼埃尔·普雷蒙先生	120	2000	2

^a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料。

7. 波兰是第一次向基金捐款。挪威捐款额增加一倍。美国捐款从 1999 年的 300 万增至 2000 年的 500 万。下列国家也都增加捐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摩洛哥、荷兰和瑞士。瑞典 2000 年的捐款额比 1999 年捐款额少一半以上。

8. 下表 2 显示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3 日即本报告编写日期收到的捐款，这些捐款将由 2001 年 5 月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支配。

表 2：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3 日收到的捐款

捐款者	捐款 (美元)	缴款年度	捐款次数
安道尔	2 650	1999	6
智利	10 000	2000	8
日本	60 000	2000	15
斯里兰卡	1 000	2000	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 ^a	13 397	1998	1

^a 根据塞瓦斯蒂安·马丁内克先生的倡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 1998 年年终同乐会组织者决定，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把年终同乐会所有结余捐给基金。全部帐目结算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主席让娜·塞尔法蒂夫人将上述款额捐给基金。

B. 认捐

9. 各国政府向基金认捐是直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或在联合国通常于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纽约举行的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或在人权委员会每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年会上作出。下表 3 显示截至 2000 年 7 月 13 日认捐但尚待缴交的捐款。

表 3: 截至 2000 年 7 月 13 日认捐但尚待缴交的捐款

捐款者	美元	当地货币	认捐日期	年度	捐款次数
德国	123 739		2000 年 4 月 10 日	2000	19
巴西	10 000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995	7
	10 000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6	8
	10 000		1997 年 11 月 4 日	1998	9
塞浦路斯	1 000		2000 年 6 月 16 日	2000	12
西班牙	38 847		2000 年 5 月 26 日	2000	15
新西兰	12 136	25 000 新西兰元	2000 年 4 月 19 日	2000	14
菲律宾	2 595		1998 年 11 月 4 日	1999	4
	2 800		1999 年 11 月 2 日	2000	5
联合王国	216 666	130 000 英镑	1999 年 2 月 2 日	1999	12
突尼斯	2 000		2000 年 4 月 21 日	2000	9
土耳其	5 000		1999 年 11 月 2 日	2000	2

C.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10. 向基金捐款，请写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帐户 CH”：(a) 以银行转帐方式，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如用美元，请付给 C/O Chase Manhattan Bank, New York, A/C 001-1-508629, UNOG General Fund, G/L UN-0503456, US Banking Code 021000021；如用瑞士法郎，请付给 C/O UBS AG, Case Postale 2770, CH-1211, Geneva 2, Compte 240-CO-590-160.0 (速邮地址：UBSWCHZH12A)；(b) 用支票，抬头请写“United Nations”，寄给 Trésorerie, ONU,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或寄给“UN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New York, NY 10017, U. S. A.

三. 基金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可支配的资金

11. 董事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九届会议。按照适用于自愿基金的联合国规则，必须保留预计的年度支出的 15% 作为下一年度的储备金，并以 13% 作为方案支助费用。在及时收到可供动用的捐款总额

中和除这笔储备金和方案支助费用后,2000年5月15日可动用的资金总额达700多万美元。

四. 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可的开支

A. 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2. 董事会一共举行了20次会议,审议基金秘书处就下列事项提出的资料 and 文件:基金财务状况,关于上次150多项补助金获得者的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188个新的申请补助金项目共达1 000多万美元(比1999年增加200多万);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活动资料、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资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活动资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资料。董事会还对9个组织的代表举行听询;同世界卫生组织的官员举行一次会议,以及同感兴趣的捐款国代表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还应邀出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感兴趣的所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举行的会议,介绍基金的活动,并答复问题。董事会成员、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当时不在日内瓦)共同举行一次会议,会中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和一项《联合文告》,以纪念2000年6月26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见附件一)。董事会修订和更新基金的准则(下文附件二),向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说明如何提出补助金申请(选择标准等等),如何提出所得到的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所需遵守的条件。董事会也提出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局处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实地评价方案活动的准则建议。董事会的所有建议于2000年6月15日获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秘书长的名义核准。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于2000年6月21日就此事发布一份新闻稿。

B. 董事会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13. 董事会建议动用上文第11段所述的全部可用资金。优先予以援助的是直接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经济、社会、法律援助或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若干补助金也发给针对保健专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对援助酷刑受害者的专业知识,此外也发补助金给这些专业人员举行的会议,以促进这一领域的经验交流。

14. 董事会建议在上述资金总额中保留一部分作紧急补助金之用,让秘书处可以在董事会下届年会之前按需要运用。第一类紧急补助金共30万美元,用以应付特别是酷刑受害者因国内没有适当治疗设施而提出的紧急援助申请,以及援助来自塞拉利昂的断肢伤残受害者。第二类紧急补助金共40万美元,用于帮助在2001年5月董事会下届会议之前可能遭遇财政困难的组织。对这些紧急援助申请,将按照秘书长和大会所核可的基金有关准则处理(参看A/50/512,第四章,和A/48/520,附件一)。董事会建议,2万美元以下的资金申请,由董事会主席分析,2万美元以上的资金申请,由董事会主席及另外两名成员、包括有关区域的成员分析。

15. 曾接受基金补助金并准许秘书处提及的组织，载于下表 4。

表 4：2000 年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一览表^a

组织名称	国别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	阿根廷
基督教徒支持消除酷刑协会	墨西哥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印度
阿马尼信托基金	津巴布韦
非洲战争受害者医疗照顾中心	乌干达
幸存者之友	美国
玻利维亚常设人权大会	玻利维亚
OSIRIS 协会	法国
Primo Levi 协会	法国
创伤和酷刑幸存者辅导协会	美国
心理保健方法中心	巴拉圭
被迫害流亡者援助协会	法国
巴莱康复中心	菲律宾
贝尔维龙协会	美国
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	德国
波士顿医疗中心	美国
卡尔加里天主教移民协会	加拿大
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协会——布隆迪分会	布隆迪
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协会——加纳分会	加纳
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协会——几内亚分会	几内亚
国际慈善社——科隆	德国
加拿大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	加拿大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	萨尔瓦多

组织名称	国别
哥伦比亚社会基金会	哥伦比亚
边境问题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	墨西哥
正义和国际法中心	美国
心理保健咨询和预防方案中心	瑞士
酷刑受害者照顾中心	印度
酷刑和创伤受害者照顾中心	尼日利亚
正义和责任中心	美国
多文化人类服务中心	美国
毛里塔尼亚 CARVITORE 神经与精神治疗中心	毛里塔尼亚
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瑞典
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	南非
萨拉热窝酷刑受害者援助中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	马拉维
政治迫害受害者援助中心	波兰
抉择中心	智利
消除和处理战争后果中心	乌干达
精神健康和人权中心	智利
国家人权协调中心	秘鲁
维护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委员会	阿根廷
流亡者医疗委员会	法国
人权委员会	秘鲁
基督教关心人士组织	利比里亚
科迪莉亚酷刑受害者康复基金会	匈牙利
酷刑幸存者联盟	美国
宪法权利和正义协商中心	尼日利亚

组织名称	国别
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	美国
DITT-保护人民人权委员会	智利
阿根廷心理社会工作调查队	阿根廷
埃德蒙顿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	加拿大
难民和酷刑受害者心理社会医疗中心	比利时
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会	智利
基督教会促进发展与和平基金会	秘鲁
国际人权联合会	法国
被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	菲律宾
九三〇基金会	海地
家庭康复中心	斯里兰卡
打击违法者基金会	亚美尼亚
加沙社区精神健康方案	巴勒斯坦
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	美国
HEMAYAT	奥地利
人道主义援助——医疗发展协会	联合王国
人权之家	斯里兰卡
土耳其人权基金会	土耳其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罗马尼亚
波士顿国际协会	美国
新泽西国际协会	美国
国际保健和人权学会	联合王国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萨格勒布分会	克罗地亚
意大利难民委员会	意大利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	巴基斯坦

组织名称	国别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	联合王国
Kanyarwanda Carvitore	卢旺达
高棉保健倡导协会	美国
Khulumani 支助小组	南非
人权联盟	莫桑比克
法律资源中心	南非
拉合尔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	巴基斯坦
多哥人权联盟	多哥
医疗行动小组	菲律宾
马乔里·科夫勒酷刑幸存者治疗中心	美国
基督教会促进人权运动	阿根廷
医疗基金会	乌干达
照顾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	联合王国
前南斯拉夫社会重建医疗网	斯洛文尼亚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	美国
援助被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和支助中心	希腊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纪念馆	摩尔瓦多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希腊
爱沙尼亚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爱沙尼亚
尼日尔三角洲环境和救济基金会	尼日利亚
难民治疗咨询中心	丹麦
世界反酷刑组织	瑞士
Omega 保健中心	奥地利
全国人权组织	塞内加尔
渥太华——卡尔顿移民服务组织	加拿大

组织名称	国别
Palet	荷兰
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	以色列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	联合王国
医师促进人权协会	联合王国
良心犯上诉基金会	联合王国
酷刑受害者援助方案	美国
前进项目	美国
反酷刑之声	巴基斯坦
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	丹麦
埃塞俄比亚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埃塞俄比亚
正义与和平支助网	委内瑞拉
赔偿信托基金	联合王国
难民协会——不来梅分会	德国
难民协会——慕尼黑分会	德国
重新开始中心	黎巴嫩
有组织暴力受害者援助网	加拿大
落基山脉幸存者中心	美国
争取改革协会	巴基斯坦
社会康复服务社	乌拉圭
保健——培训——工作协会	海地
罗马尼亚独立人权协会	罗马尼亚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	拉脱维亚
促进社会与和平团结中心——欧洲法语区分部	刚果民主共和国
艺术和文化社会研究学社	印度
国际酷刑幸存者协会	美国

组织名称	国别
苏丹酷刑受害者协会	联合王国
国际幸存者协会	美国
瑞典红十字会加尔韦分会	瑞典
马尔默红十字会酷刑受害者难民康复中心	瑞典
瑞典红十字会斯卡拉堡分会	瑞典
瑞典红十字会斯德哥尔摩分会	瑞典
瑞典红十字会乌普萨拉分会	瑞典
瑞士红十字会	瑞士
TOHAV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土耳其
废止酷刑组织	巴西
酷刑受害者治疗康复中心	巴勒斯坦
TRUSTT	澳大利亚
南部公民教育及尊重人权师资协会	海地
旅游移徙医疗协调中心（日内瓦）	瑞士
Vasavya Mahila Mandali	印度
温哥华援助酷刑幸存者协会	加拿大
受害者服务协会	美国
妇女援助协会	尼日利亚
XENION	德国
医疗、法律和文化保护中心	奥地利

^a 基金另外还资助其他 5 个人道主义组织，它们提供医疗、心理或社会援助，或提供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援助。

五. 2001 年预计需要

16. 向基金提出的援助酷刑受害者申请不断增加。1999 年，一共有 139 个项目总共申请 820 万美元，而可供支配的款项只有 520 万美元。在 2000 年，如高级专员在其“2000 年度呼吁书”中所预计的，一共有 188 个项目总共申请 1 010 万美元，

其中有 51 个项目是新的，但可支配款项只有 700 多万美元。捐款的增长（多 200 万）抵销了申请的增长（多 200 万）。200 年基金可支配作补助金用的款额与申请总额之间的差额高达 300 多万美元，与 1999 年一样。如果申请继续增加，则大约需要 1 200 万美元的新捐款，才能全部满足这些申请，而且这些新的捐款最好能如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在 2001 年 3 月 1 日之前缴交，或至迟在董事会下届会议之前缴交，董事会下届会议定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六. 筹措资金

17. 大会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基金。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大会授权董事会鼓励并寻求各方捐款和认捐资金。大会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筹款行动。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号第 2000/43 号决议重新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提供捐款，最好是 2001 年 3 月 1 日在董事会举行年会以前提供，并尽可能显著增加捐款的数额，以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8. 董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结束时，建议高级专员依照惯例，在快到 9 月底时致函提醒各国定期向基金捐款，特别是要在 2001 年 3 月 1 日以前捐款。董事会赞赏人权委员会的惯例，就是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提出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时，请董事会一名成员发出捐款的呼吁。董事会建议大会也这样做。董事会继续鼓励提出如何争取新的自愿捐款的倡议，并建议秘书处设想筹措资金的新办法，特别是编制介绍基金情况的书面或视听材料。

19. 高级专员同意在今年秋季发出一封呼吁书。在今年年初发出的总呼吁书（参看第 16 段）中，曾估计基金所需资金将增加到 1 000 万美元。这个数目恰恰相当于 2000 年收到要求资助的总额。在 2001 年的总呼吁书中，高级专员重新估计基金所需的资金。

20. 在口头分析缔约国的报告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询问各国政府有没有捐款给基金，如果没有，则建议它们向基金捐款，尽管是象征性的捐款。委员会认为，一个国家向基金捐款或认捐，就是一种积极的表现。

21. 在庆祝 2000 年 6 月 26 日的《联合声明》中，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都提醒各国政府亟须向基金捐款，以应付数目不断增加的援助要求。

七.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2.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在这一天，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针对各国和有关组织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一，A），并针对一般公众通过了一项《联合文告》（见附件一，B）。大

会特别会议 6 月 26 日在日内瓦开幕时，大会主席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发表一份文告，其中摘录《联合声明》的内容，指出基金每年发补助金帮助千千万万的酷刑受害者重新充分融入社会。秘书长也发表一项文告（见 2000 年 6 月 21 日新闻公报 SG/SM/7461-OBV/147）。

23. 为了庆祝这个日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威尔逊宫举办了酷刑受害者艺术作品展览会。这个展览会展出一百余件艺术作品，包括绘画、招贴、素描、照片、雕塑和刺绣作品，都由曾经援助这些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三十多个组织送交基金秘书处（参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新闻公报 XP/00/7，题为“在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举行受害者艺术作品展览会”）。今年推荐参展作品的组织包括：维护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委员会（阿根廷）；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基督教关心人士组织（利比里亚）；受害妇女觉醒会（FAVELEK，海地）；Hemayat（奥地利）；拉合尔康复中心（巴基斯坦）；莫桑比克人权联盟（莫桑比克）；九三基金（海地）；加沙社区精神健康方案（巴勒斯坦）；Gramma Abhyudaya Samastha（印度）；Posa Adinarayan（印度）；C3RJ（尼日利亚）；SACGRCVT（巴基斯坦）；SOPROP（刚果民主共和国）；创伤治疗中心（喀麦隆）；TOHAV（土耳其）；罗马尼亚独立人权协会（SIRDO，罗马尼亚）；废止酷刑组织（Tortura Nunca Mais，巴西）；TRUSTT（澳大利亚）；Rivo（加拿大）；科迪利娅基金（匈牙利）及查漠和克什米尔委员会（巴基斯坦）。前两年收到的一些作品也一并展出。

2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宣布展览会正式开幕，并宣读《联合文告》（见附件一，B）。专门援助酷刑受害者的两个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即“医疗基金”（联合王国伦敦）负责人海伦·班贝尔夫人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瑞士日内瓦）负责人埃里克·索塔斯先生也发表讲话。若干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的代表、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国际官员出席了这个庆祝会。

2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分处于 6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秘书长英格·格内夫克夫人和纽约大学贝勒维尤酷刑幸存者方案的阿伦·凯勒先生、若干酷刑受害者、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新闻记者、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国际官员出席了这次会议。

26.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将基金的一份介绍性说明和一份补助金申请表纳入装有各种文件的“新闻资料袋”中，并将这批资料广泛分发，号召分布于 85 个国家的 150 多个组织庆祝 6 月 26 日这个日子。

27. 《联合声明》和《联合文告》也分发给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各个分处和其他外地机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专门负责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网。

28. 世界各地，尤其是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也纷纷举办其他活动庆祝这个日子。

八. 结论

29. 基金的资助对各有关组织极其重要，因为不论在国家一级或在国际一级，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资金来源有限，而要求援助的总额仍在逐年增加（2000 年比 1999 年多 200 多万美元），申请特别援助的酷刑受害者人数亦是如此。因此需要不断提供并增加财政支助。

30. 有意向基金捐款者，务请参阅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缴款方式。欲知详细情况，可询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金秘书处自愿基金股：SSB/OHCHR, CH-1201 Genève 10, 电话 (4122) 917.93.15, 917.91.20, 传真 (4122) 917.90.17, 电子邮件：dpremont.hchr@unog.ch。

31. 捐助者捐款给基金，即表示支援受害者，使受害者能获得医疗、心理、经济、社会或法律方面的援助，并因此重新得到象样的生活条件。

32.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是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庆祝。这是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宣布这个国际日以来第三次。在这一天，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就是说联合国负责对抗酷刑的主要机关——以一项文告和一项声明的形式，发出了两项呼吁，目的在促使全世界共同庆祝这个日子。这两个文件的全文载于下面附件一。

附件一

2000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声明和联合文告

A. 联合声明

禁止酷刑委员会、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基金）董事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定，其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今年特别着重于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和 1999 年 6 月 26 日的联合声明，

还回顾基金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不定期交流意见，讨论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共同任务，并注意到大会强调必需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制和机构进一步交流意见，并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进行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以便通过改进协调等手段来进一步加强其效力及酷刑问题方面的合作，

回顾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其中除了别的之外，敦促它们制止酷刑，法办所有施刑者，并指出，终止酷刑是真正尊重所有人权中最基本人权的起点：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重申酷刑是人类相互施加的最卑鄙的行为之一，

关注到向基金提出的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申请不断增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以及大多数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明文规定禁止酷刑，

确认酷刑侵犯不容毁损的人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为其辩护，同时，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把有计划或普遍施行酷刑的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着重防止酷刑，

确认各国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为有效铲除一切形式的酷刑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赞扬所有为减轻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的痛苦并帮助他们康复而无私工作的人，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痛苦所作的不懈努力，

1. 再次呼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支助，今年特别着重赔偿，并在 2000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防止和禁止酷刑，为此目的；

2. 特别强调，为了使酷刑受害者取得赔偿、补偿和康复服务，法律支助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鼓励基金继续支持向各国酷刑受害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同时考虑到项目的效力与这些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害者的接近程度相关；

3. 感谢和赞赏向基金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特别感谢积极响应董事会主席呼吁并在董事会年会之前支付捐款，以及增加捐款额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在 3 月 1 日之前，即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如果可能的话并大幅度增加捐款额，以能考虑向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援助方面不断增加的申请；

5.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并且不提出任何保留；

6. 敦促所有尚未接受该公约任择条款的缔约国尽早接受这些条款；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以尽早通过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8. 敦促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

9. 敦促所有国家务必在其国内法中将酷刑定为罪行，无论何时何地发生这类行为，即严厉追究肇事者，以法论处；

10.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1. 支持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专家进一步协调，并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和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主动，在其专业培训丛书中出版了《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基金对此一手册的出版曾作出捐助；

12.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中规定对酷刑受害者给予公平的和充分的赔偿，包括补偿和康复；

13. 敦促所有国家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使其能履行任务；

14. **感谢**邀请特别报告员入境访问的国家，并敦促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获得邀请的那些国家，对他的请求作出有利答复；

15. **认为**通过这些措施，世界各地的酷刑罪行会得到有效起诉和判罪，对施行酷刑者，无论其地位如何，都不会任其逍遥法外。

16. **请**秘书处将本联合声明递交各国政府，并尽可能地广为散发。

B. 向公众发表的联合文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禁止酷刑委员会、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回顾酷刑这一国际罪行甚为普遍，并且往往是在政府机构的怂恿或赞成之下发生的。这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为其开脱。绝不能允许酷刑。因此，各国政府应该加以禁止，防止其发生，如有发生，就应起诉和惩处犯罪者。

不仅政府应该采取行动，个人、公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通过如下方式为铲除酷刑作出贡献：谴责这种罪行，不接受把酷刑作为警察拘留或监禁的一种正常手段；不接受把酷刑作为警察或监狱官员给予人犯的不可避免待遇。公众认识是对酷刑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工具，尤其是公众认识到人人具有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让这一天提醒我们每一个人，我们有义务为酷刑受害者站出来反对酷刑这一罪恶。

让我们竭尽全力，帮助酷刑受害者重新全面参与社会，并承认他们的特殊需要。

附件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程序和准则^a (供各组织使用)

一. 导言

1. 由于申请援助越来越多，对申请基金补助金的组织所应遵守的程序，应适用最高标准。因此，董事会在其 1990 年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开始审查申请补助金的准则。董事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和第十九届会议建议以下准则和程序，并得到秘书长的核可。

2. 董事会通常每年 5 月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准则，审查新的补助金申请，审议所收到的关于以前补助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财务和审计报告，并通过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新补助金的建议。

二. 补助金的申请

3. 申请补助金的项目应以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为目的。基金所能支配的最高额款项专用于这类援助。

4. 董事会优先考虑各组织提出的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维护其恢复原状、赔偿和康复权利的法律援助项目申请。有关组织应提供资料，说明司法部门是否能够按照国家的现行法律规定为维护受害者的要求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基金不向受害者提供资金补偿。申请表应附接受法律援助的受害者名单。

5. 关于使酷刑受害者在社会或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的项目和创收项目的补助金申请，可以受理。

6. 关于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保健或其他专业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或会议的项目的补助金申请，可以受理。

7. 关于调查、研究或出版新闻通讯的项目的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

8. 基金补助金所涵盖的期间可长达 12 个月。

9. 董事会通常不建议用基金的款项建立新的组织。

10. 基金通常不通过另一组织资助一个项目，以避免对所提供资金支付委托费，并保持对资金用途的监督。

11. 对各组织的补助金并不自动延期。每年可就继续进行一个项目提出补助金申

^a 经 2000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订正。

请，但必须董事会对以前补助金的使用情况满意，并且在董事会或基金秘书处所规定的最后限期之前收到关于以前所有补助金使用情况的令人满意的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

12. 政府、议会或行政机构、政党或国家解放运动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 项目补助金申请的提出

13. 补助金申请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在此限期之后收到的申请，不予受理。

14. 不完备的申请或不遵守准则的申请，不予受理。预算应以当地实际费用和薪金为基础计算，否则不予受理。未经项目领导人正式签字和注明日期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15. 申请的资金额通常不应超过项目预算的三分之一，因为项目不应完全依赖基金。

16. 关于举办培训、讲习班或会议的项目的补助金申请应分别单独提出。向基金申请的款额不得超过 3 万美元，并应于所安排的会议举行之前及早提出申请，因为董事会不补助已经举行过的会议。申请表应附与会者、发言者、会议主题和会议方案草案的暂定清单。会议结束后应将最后清单送交秘书处。会议报告以及任何正式文书、议事记录和其他有关文件均应送交秘书处。

四. 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如果不能在此日期之前提交最后报告，则应在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最后报告。

18. 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应对秘书处表内所列项目一一答复（准确地说明基金补助金如何使用，例如，在人事费下具体说明每个工作人员的薪金额）。

19. 如有审定的决算，建议一并提交。

20. 董事会通常不考虑在秘书处发出最后一次通知后一年内仍没有收到令人满意报告的项目，并可能建议收回补助金。如果收回补助金的要求在董事会所规定的期限内未获有关组织遵办，该组织提出的新的申请，不予受理。

21. 各组织应在其详细说明报告中说明得到补助金帮助的受害者人数，并且详细说明多少人免费接受帮助或他们所支付的百分比，但以这样做不危及受害者及其家属为限。

22. 如果一个组织帮助了数以百计的酷刑受害者，应以图表，按得到帮助的受害者所受酷刑种类、酷刑后果、提供的帮助、受害者性别等等，详细列出百分比。

23. 每一组织应在其详细说明报告中列入十名受补助金支助的受害者的个案研究，但不列出姓名。个案研究应包括以下资料：(a) 受害者的经历（受害者在何种情况下遭到何人施加酷刑；对受害者造成的身体和心理后果）；(b) 该组织提供帮助的类型；(c) 提供的帮助预期产生的效果或已经取得的效果；(d) 将来向受害者提供的帮助。

24. 联合国外勤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会或计划署（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可以要求提供关于基金所补助项目的资料。如果这些官员同意参观一个项目并就该项目提出评价，基金秘书处应提前通知项目领导人，要求项目领导人予以合作。

25. 基金秘书处可将联合国驻地代表所在国家内获得补助金的项目通知驻地代表，让他们知道基金与负责这些项目的组织之间的关系。基金秘书处也应相应地通知有关项目领导人。如果项目领导人不希望在其国家内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或计划署知道他们的项目，他们应通知基金秘书处并提出解释。

26. 董事会成员和基金秘书处成员可视察任何项目，并会见执行项目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基金补助金支助的酷刑受害者或其家庭成员，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已做的工作和计划进行的工作。基金秘书处应将这种视察的日期提前通知有关组织。视察后应编写简短但详细的视察报告，供董事会成员在年度会议上审议。

27. 董事会可在年度会议上听取项目领导人的说明，特别是第一次提出申请的人的说明。联合国或基金不负责这些人士的旅费。

五. 暂停支付

28. 秘书处如根据在董事会会议之后收到的资料，怀疑预算超编或管理不善，经与董事会主席协商，可决定暂停支付补助金，或要求项目领导人保留董事会所建议并经秘书长核可的补助金。

六. 退款

29. 秘书处可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在以下情况要求有关组织退还补助金：(a) 项目没有得到全面或部分的执行；(b) 补助金没有用于所提出并经董事会核可的概算中所述用途，而是用于别的用途；(c) 没有在董事会或秘书处规定的最后限期内提交详细说明报告和/或财务报告；或(d) 在最后限期内提交的详细说明报告和/或财务报告经宣布为“不能令人满意”。

七. 紧急援助

30. 在特殊情况下，有关组织可以在休会期间，就已经得到基金补助但遇到财务困难的方案，提出紧急援助申请。申请资金额在 2 万美元以下者由董事会主席审

查。申请资金额高于此一数额者由董事会主席和其他两名成员（其中包括代表有关区域的成员）审查。

31. 在特殊情况下，酷刑受害者个人可在任何时候申请紧急援助。受害者应提出医疗报告，证明其因酷刑而承受后遗症，并提出任何种类的辅助文件，显示该人是酷刑受害者（例如酷刑发生的背景，确定施行酷刑者）。
